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政办发〔2024〕33号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青云谱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办、镇、集聚区，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2024年青云谱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青云谱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确保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切实提升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群众对优良生态环境的需求，实现今年环境空气质量任务目标，彰显省会担当，贡献青云谱力量。现结合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省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区委全会精神。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污染天气和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要攻坚目标，充分发挥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作用，凝聚各方力量，突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精准治理。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为南昌市创造更加天蓝、气清、宜居的生态环境贡献青云谱力量。

二 、工作目标

全区2024年PM2.5年平均浓度达到考核目标（29mg/m3）。机电学校国控监测点位PM2.5平均浓度在2024年青云谱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期间任务目标同比不恶化。（9月份不高于21微克/立方米，10月份不高于25微克 /立方米，11月份不高于30微克/立方米，12月份不高于42微克/立方米）；

三店小学省控监测点位PM2.5平均浓度在2024年青云谱区秋冬季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期间任务目标同比不恶化，（9月份不高于23微克/立方米，10月份不高于27 微克/立方米，11月份不高于32微克/立方米，12月份不高于 46微克/立方米）。详情见附件。

三、重点任务

（一）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攻坚

加强施工工地监管，重点围绕国、省控站点周边2公里范围内各类建筑工地如：锦和小区、祥云学府、祥云瑞园等开展扬尘治理检查工作，同时兼顾我市上风向的昌南大道、广州路京九铁路下穿隧道、警民南一路、新溪桥规划道路施工等线性施工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等管控措施进行督察，发现问题立即交办整改，及时组织“回头看”对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下发督办单，督办三次及以上进行线索移交依法依规进行处罚。11-12月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开展专项检查，报送检查台账，对问题反复的工地依法强化处罚整改。**（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各街道、镇、集聚区、景区、区国投集团）**

（二）加强渣土运输扬尘治理

持续强化对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和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的管理，确保渣土运输车密闭完好、持证上路并按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驶，各工地开展渣土运输前，必须对工地附近的运输路线提前进行

洒水保湿；开展渣土车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对渣土运输车辆夜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建立巡查问题整治台账，实施销号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加强联合执法、监控车辆运输、规范行业管理，对违规上路行驶的车辆由区交警大队进行查扣处罚。**（区城管执法局、区交警大队、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各街道、镇、集聚区、景区、区国投集团）**

（三）加强道路积尘治理

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积尘污染治理，强化考核。参照南昌市道路颗粒物污染分析简报对各街道、镇、集聚区及相关保洁单位开展考核打分。对道路积尘负荷连续超标路段作为重点督查对象，倒查扬尘源头，严格道路沿线施工单位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带泥上路现象。对井冈山大道、南莲路、航空路、昌南大道等车流量较大、运输集中的道路及定山路、青云谱路、子真路、焕章东路、火电路、江铃东一路等靠近站点的道路加大保洁频次。依据当天污染形势环卫公司需配合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做好洒水保洁工作。**（区城管执法局、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各街道、镇、集聚区）**

（四）储备土地裸土、砂石堆场等扬尘管控

开展裸地专项排查，采用无人机、人工核查等方式，重点排查无人停车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插花地带等位置裸地，形成的裸地污染源清单；根据裸地面积、现状用途、覆盖情况、扬尘污染严重程度，明确分类整治标准和时限要求，实现“非作业

面全覆盖、作业面喷淋全覆盖、 道路硬化全覆盖、车辆进出冲洗平台全覆盖”目标。**（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各街道、镇、集聚区、景区、区国投集团等）**

（五）强化餐饮油烟管控

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在早、中、晚时段油烟排放高峰期间加大对国、省控站点周边1公里范围内及部分油烟排放量大和居民投诉集中的餐饮服务单位、餐饮聚集区的检查力度，并逐步延伸排查范围，重点检查餐饮单位是否安装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器，油烟清洗台账记录是否完整，是否使用高污染燃料，是否存在露天烧烤等。每周巡查油烟排放单位不少于40家次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限期整改，并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区城管执法局、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各街道、镇、集聚区）**

（六）加强市内交通综合整治

1.强化在用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大夜间物流园和施工工地的入户抽测力度，对深农农贸市场以及重点施工工地的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每周开展1次抽测，即日起至年底分别抽测柴油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少于200台，严厉打击尾气超标、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以及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对查出异常的车辆，按规定进行处罚。**（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区交警大队）**

2.根据城市道路交通通行特点，加大对航空路（朱桥东路－金鹰路）、南昌大道辅路、南连路等货运重点路段的车流量动态监控和巡

查疏导力度，及时调整勤务，加快车辆通行，减少夜间尾气排放强度。（**区交警大队**）

3.晚23:00后，若遇到交通拥堵严重，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红绿灯进行人工干预，适当延长航空路与朱桥东路交叉口、金鹰路与航空路交叉口、朱桥东路与南莲路交叉口等柴油货车主要运输路段绿灯通行时间或取消红灯限制，或安排交警现场疏导交通，减少怠速。（**区交警大队**）

4.督促深农批发市场、水产品市场减少或取消门禁通行时间，推动车辆直接通行，减少车辆怠速，督促物流园片区增添照明设施，保证夜间物流园内部道路视线清晰，开阔，便于车辆通行，安排专人对物流车辆进行引导，减少内部车辆乱停现象，劝导车辆熄火停靠。（**区交警大队、青云谱镇、集聚区**）

（七）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进一步加强对禁用区内未登记上牌、未达到排放III类限值、“冒黑烟”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作业问题的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以在建工地、市政工程、物流园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租赁公司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大户为重点检查对象，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信息采集、是否悬挂环保号牌、排放阶段是否符合禁用区排放标准、尾气是否达标排放等。对机械排放不合格、排放阶段不符合禁用区要求等问题， 依法依规对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查处。（**青云谱生态环境局**）

（八）狠抓露天焚烧监管

持续抓好全区垃圾焚烧、生物质焚烧等监管工作，利用无人机加强火点多发区域禁烧巡查，对高风险地区全天候、无死角地监控预警；火点一经发现，立即扑灭制止。对问题频发的区域，对相关辖区和乡镇开展专项督导；筛查建成区内露天焚烧杂草多发的开荒菜地区域，组织属地设置杂草收集设施，集中规范转运处置。**（各街道、镇、集聚区、景区、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九）严格涉 VOCs 工业企业检查

以汽车修理店（4S 店）为核心，开展涉 VOCs 企业专项行动，实行“夏病冬治”。加强涉 VOCs 工业企业排放监管，重点检查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维护运行、无组织排放超标、厂区环境综合管理差、存在偷排漏排、违反秋冬季重污染预警管控措施等环境违法问题。加大对涉及喷漆环节的汽修、4S 店综合整治，对无牌无证的“散乱污”企业、治污措施严重缺失、未达到环保要求的“小作坊”等，要进行清理整顿，依法依规进行取缔关停。**（青云谱生态环境局）**

（十）持续推动烟花爆竹禁燃管控

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公安、应急管理、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作战，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和燃放等环节的监管力度。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行为。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窝点进行坚决打击，切断非法供应渠道。广泛宣传烟花爆竹

在秋冬季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环境污染和火灾风险。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发放宣传资料，举办专题讲座，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青云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青云谱生态环境局**）

三、工作要求

（一）青云谱生态环境局

1.青云谱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定期调度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重点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进行部署。结合制约辖区空气质量解决重点问题，并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2.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大气分管负责同志

1.每周定期开会调度执法大队及技术团队各项攻坚任务进展，重点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进行部署。

2.每周调度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结合制约辖区空气质量解决重点问题，并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二）各街道、镇、集聚区、景区

攻坚期间每周至少召开1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统筹推进各项攻坚任务。

（三）具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同志及业务科室

1.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分管负责同志：每周不少于一次听取本行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2.业务科室：（1）持续抓好本行业领域管控措施落实，强化现场督导检查，至少安排1组督查人员每日开展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及时处置青云谱生态环境局交办的污染问题，对污染问题严格依法处置并跟踪闭环；（2）每日由牵头科室对本部门巡查及管控落实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定期报告部门分管领导，工作材料按时上报青云谱生态环境局；（3）周末及节假日期间保证值班值守，除本部门工作联络人外，至少安排1组人员进行现场巡查；（4）每轮污染天气结束后由牵头科室做好本部门管控落实情况复盘，总结材料管控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上报青云谱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上下要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围绕完成约束性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合力攻坚。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分解细化目标任务，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以更大决心保持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势头。定期召开专题会商或协调会，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沟通对接

建立部门互通的区域应急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当预测可能出现大范围污染天气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部门要闻令而

动，立即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开展联合响应、联合会商、联合督导、联合执法，形成防控。

（三）严肃考核问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严格按照《青云谱区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管理考核问责管理办法》，依法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以责任追究倒逼问题整改落实。

附件：青云谱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PM2.5目标要求分解表

附件：

青云谱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PM2.5目标要求分解表

点位/属地	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国控点	21	25	30	42
省控点	23	27	32	46
全区综合	29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